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

安财农[2020]129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(第 3 批)资金的通知

归湖镇财政所、农业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（第 3 批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72 号）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（第 3 批）、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（第 3 批）资金 1618.6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，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[2019]17 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结合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作要求，

与省级涉农资金统筹安排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其中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应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107号）要求，适度集中使用，并建立美丽乡村建设台账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（2130799）”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（第三批）资金安排表



2020 年 12 月 1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、市农业农村局

附件:

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（第三批）资金安排表

镇别	村别	资金分配（万元）	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
归湖镇	龙溪村 溪口村 铺头村 溪美村	1618.6	建设内容：以贷款贴息、以奖代补的方式，沿重要高铁（动车）、重要公路、重要景区的行政村连片进行乡村风貌提升，持续推进“三清三拆”后的复绿和“四小园”等小生态板块打造，对现存农房进行微改造，重要节点要素突出岭南特色，但不得过度装饰，充分利用好传统建筑物件，建设具有岭南特色的乡村农房风貌，全面提升村容村貌。 绩效目标：美丽乡村建设台账基本建立，村容貌明显改善，工程验收合格100%；2020年底，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100%；村集体经济收入有所增强，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有所增强，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，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基本建立，项目区农民满意度≥90%，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能够成功输出可复制推广经验，引领全市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程，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
合计		1618.6	

注：各村资金具体由镇进行统筹使用；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府【2020】43号）开展；打造农村“四小园”小生态板块按照市农业农村局《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因地制宜打造农村“四小园”等小生态板块的通知》开展。